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盃曲棍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並提高曲棍球運動水準。
- 二、核准文號：彰化縣政府 年 月 日府教體字第 號函核准辦理。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
- 五、協辦單位：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彰化縣體育會。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至 10 月 28 日(星期五)，共 2 日。
- 七、比賽地點：彰化市平和國小。
- 八、比賽組別與參賽資格：
 - 1、國小男子組
 - 2、國小女子組
 - 3、國中男子甲組
 - 4、國中男子乙組（全國前三名選手不可參加）
 - 5、國中女子甲組
 - 4、國中女子乙組（全國前三名選手不可參加）
- 九、報名日期：
 - 1、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電傳 7246918@yahoo.com.tw。
 - 2、紙本寄達地點：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450 號（平和國小體育組李騰場教練收）。
 - 3、人數：註冊運動員 6 至 12 人。
 - 4、手續：按本會所發報名單填寫清楚，加蓋單位關印及領隊、教練印章。
- 十、比賽辦法：
 - 1、依據 2020 年曲棍球國際總會所頒布之 2020 曲棍球比賽規則。
 - 2、本次競賽各組均採 6 人制賽制。
 - 3、各組報名二隊以上、五隊以下（包括五隊）採單循環制。
 - 4、各組報名六隊以上、十隊以下，採先分兩組單循環預賽（成績保留），每組取二隊共計四隊參加決賽，其餘按績分列 5、6 名。
 - 5、各組報名十一隊以上，採雙敗淘汰制（其餘按績分列 5、6 名）。
 - 6、各組不編列種子隊，但若同一校或單位報名二隊以上時，則分別編列。
 - 7、比賽時間：每節八分鐘，共三節，每節休息二分鐘。
- 十一、比賽規定：
 - 1、每位球員僅限報名一隊。
 - 2、每隊必須穿著代表單位之整齊服裝，球衣號碼必須明顯，守門員球衣應與球員有明顯區別，守門員出場比賽時必須穿戴面具、護胸、手套、護腿，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 3、比賽用球：各組均採用本會指定比賽球。
- 十二、計分方法：
 - 1、每場比賽均須分出勝負，勝一場得三分，敗一場得零分。
 - 2、如終場得分相同，不再延長比賽，以罰七碼球(或中線罰球)分出勝負。
 - 3、如遇兩隊積分相等時，則以獲勝者為勝。
 - 4、如遇二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等各關係間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再相等則以勝球數多者為勝。
 - 5、如再相同，在預賽時以抽籤方式決定，決賽時其名次並列。
- 十三、比賽抽籤：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在彰化縣平和國小會議室舉行，請派員參加不另行通，如屆時不到者，則由主辦單位代表抽籤排定賽程，不得提出異議。
-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頒布之最新規則。
- 十五、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提出申訴後，由裁判長做最後裁定。

- 十六、技術及裁判會議：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在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第二會議室舉行。
- 十七、獎勵：各組錄取冠、亞、季、殿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
球員獎狀 2至3人(隊)取1名；4至5人(隊)取2名；6至7人(隊)取3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2人(隊)則增加錄取1名，至多錄取8名，頒發獎狀壹張〈前3名頒發獎牌〉。
- 十八、附則：1、經費：參加比賽球隊之一切經費自理。
2、因天候關係，比賽無法進行時，保留成績，另擇期比賽。
3、參加隊數過多時，比賽期間賽程無法完成時，提前一天會前賽。
4、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
5、本賽事之選手、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
- 十九、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會將確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等單位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做好防護措施及相關人員健康管理，請參賽選手、教練、裁判配合賽事防疫措施，於賽前繳交自主健康聲明書(如附件)，如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參賽，與會人員於賽會期間全程佩戴口罩(選手參賽時可取下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以保障賽事安全。另賽會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與彰化縣政府規定滾動修正。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曲棍球錦標賽

教練/管理/選手自主健康聲明切結書

參加「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曲棍球錦標賽」，悉遵照主辦單位當日防疫措施引導，並配合量體溫與自主配戴口罩入館。

本人自身健康狀況良好，並確定於比賽當日前 14 日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限定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對象。特此聲明，倘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與相關單位裁罰。

此 致

_____ (請填寫學校單位)

立書人：_____

監護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